公正司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贾亚强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人民法院作为法治建设的主力军，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参与者、保障者。近年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定位，以严格公正司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创新活力，为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注入源源不断的法治动能。

一、做实依法平等保护

各类市场主体最期盼的是平等法律保护。对法院来说，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对于稳定经济预期、增强发展信心至关重要。

我们加大对涉企市场准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案件的司法审查力度，会同政法单位依法加强对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的甄别、处置和防范，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妥善处理保护商业秘密与自由择业、竞业限制和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依法办理员工“跳槽”侵犯科创企业商业秘密案件，防止不正当竞争，保护企业创新创造活力。着力防范打击涉企虚假诉讼、恶意诉讼行为，对恶意利用诉讼打击竞争对象、破坏竞争对象商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加强甄别研判，依法予以制裁。与金融监管部门协同配合，推动普惠金融政策落实落地；依法严惩“高利贷”“砍头息”等非法放贷行为，规范和引导民间融资秩序，助力中小微企业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同时，联合辖区公证机构，建立金融纠纷调解工作室，打造“公证调解+司法确认”模式，一体推进批量解纷与风险化解，助力规范金融市场秩序。

二、规范涉企司法工作

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是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事关企业和企业家切身利益、事关市场预期的稳定和司法公信力。我们聚焦依法履职，明确市场行为边界，让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更有公平感、在合法经营中更有安全感。

恪守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等法治原则，严格区分罪与错、错与责，坚决防止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严惩职务侵占、恶意诋毁企业和企业家名誉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让企业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发展。在办案中，综合考虑涉企案件具体情况，做到依法和妥处相结合，力戒就案办案、机械司法。通过法律政策宣讲、案例评析、法官课堂等形式，引导法官不断提升政策把握能力、利益衡平能力、法理情融合能力，在个案办理中切实解纷争、促合作、谋共赢。

依法审慎适用执行强制措施，坚决防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加强执行案款“收存管发”各环节监管，优化涉企保全处置机制，用足用好“以调促和”“活封活扣”等措施，在纠纷处理中最大限度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三、优化司法服务供给

保障高质量发展既是审判工作的核心使命，也是司法服务区域发展的价值所在。在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背景下，经营主体涉法涉诉问题呈现多元化增长态势，需要人民法院加强司法应对，构建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供给网络，使司法服务与高质量发展主题同频共振。

我们积极推广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在线保全、电子送达等服务，实现“全天办”“掌上办”“异地办”。建立中小微企业案件“绿色通道”，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引导案件驶入最优解纷渠道，提升企业维权效率。聚焦胜诉权益有效兑现，健全“立审执”一体化机制，将执行督促程序贯穿办案全过程，做实“以保促调”“以保促执”。打造商事速裁团队，提高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加快简易案件办理节奏。加强商事审判专业化建设，聚焦纠纷高发领域，建立公司类、建工类等专业审判团队，完善要素式审判模式，组建刑民交叉案件跨部门合议庭，有效破解涉企案件刑、民事实交织审理难题，不断提升“类案专审、繁案精审”成效。

聚焦辖区特色产业布局，依法审理涉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案件，建立“法官+行业顾问”机制，通过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担任人民陪审员或特邀调解员，为专业领域事实认定提供技术支撑，提升裁判的权威性与公信力。

四、注重纠纷预防化解

当前，市场规模不断壮大、投资活跃度较高，涉企经济纠纷层出不穷且情况复杂，单纯依靠司法诉讼渠道难以充分应对，需要各行业各部门凝聚共识、协同联动，形成涉企纠纷前端预防、多元化解合力。

我们进一步拓宽涉企纠纷化解渠道，做实人民法院指导调解职能，深化“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邀请更多建工、劳动等领域专业解纷力量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大力促进商事纠纷商会解，切实降低企业解纷脱困成本。构建“预防+联动+治理”三位一体劳动争议预防化解机制，联合辖区劳动仲裁机构、工会组织，完善劳动争议调、裁、审衔接、信息共享机制，制发《企业用工法律风险防范指引》，注重发挥人民调解化解劳动争议优势作用，对资金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引导员工与企业共渡难关。

持续畅通企业诉求直达渠道，在民营企业聚集区设立法官工作站，选派各条线骨干力量组成驻站团队，以“固定值班+预约服务”形式，常态化开展“司法巡诊”，指导企业规范劳动用工、防范经营风险。定期举办企业家座谈会、法院开放日等活动，广泛听取企业、企业家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关切、改进工作。持续强化法治宣传，通过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发布审判白皮书、发布典型案例等形式，让法律边界更清晰、市场预期更稳定，不断夯实企业发展信心。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北辰区人民法院将贯彻落实规划纲要重要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经济强区、魅力北辰建设目标，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贡献司法力量。

持续提升民事执行监督质效

金石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二级高级检察官、
民事检察部主任

民事执行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核心监督职能之一，健全全流程监督是检察权对执行权的依法制约，是对当事人权利的有效救济，更是对执行问题协同治理的有力助推。近年来，甘肃省检察机关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终结本次执行监督专项为抓手，高质效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一、聚焦一体履职，织密民事执行全流程监督网络

一体履职是强化法律监督、提升办案质效的重要路径。甘肃省检察机关牢固树立“上下联动、一体推进”工作理念，加强对下指导，整合监督资源，强化上下联动，凝聚办案合力，聚焦层级衔接、力量分散等堵点，构建上下贯通、协同高效的一体履职格局，以整体合力提升民事执行监督质效。

注重民事执行案件对下指导的顶层设计，省检察院制定《甘肃省检察机关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指引（试行）》《甘肃省民事检察一体化办案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规范民事执行案件办理，统筹处理线索管理、案件调度等事项；制定《甘肃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类案监督工作指引（试行）》，将个案监督着眼于个案执行权监督以及当事人权利救济，将类案监督着眼于全面准确反映同类问题整体情况。

注重民事执行案件办案力量的纵向统筹，甘肃省检察机关通过交办、领办、联合办案等模式一体履职，提升调查核实工作质效，增强监督办案效果。例如，在办理的外地某公司执行监督和解案中，通过四级检察院联动，推动1000余万元债权全额实现。

二、深化专项行动，攻坚民事执行全流程监督突出问题

专项行动是聚焦突出问题、精准破解堵点的有力抓手。甘肃省检察机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相统一，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明确攻坚目标、细化工作举措，通过专项排查、集中整治、跟踪问效，推动一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工作提升，切实以专项监督实效彰显司法担当。

主动融入最高检、省委保障改善民生和优化营商环境安排部署，重点加强涉民生领域、涉企业主体案件监督。积极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活动，重点关注不作为、乱作为的地方保护主义以及严重损害企业权益的违法执行行为。聚焦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保护，省检察院联合省高院、省人社厅出台实施方案，持续开展助力农民工讨薪集中攻坚行动，通过执行监督帮助402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1320余万元。

靶向攻坚发力，做实专项行动，认真开展终本执行专项监督，紧盯不应终结而终结、终结后应恢复执行而未恢复执行等影响群众获得感的突出问题，省检察院指导下级院结合本地实际开展违法查扣冻、网络司法拍卖、执行款项管理等小专项21个。

三、优化协同式治理，凝聚民事执行全流程监督合力

民事执行是需要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的社会治理系统工程，仅依靠法院一方的力量远远不够。因此，要推动法院、检察院、政府等部门在党的领导下协同发力，打破部门壁垒，实现资源共享与职能互补。对于检察机关来说，就是要以外部监督促内部规范、以程序制约保实体公正。

会签机制文件，构建“监督+支持”履职格局。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与省高院执行局会签《关于加强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工作的通知》，明确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卷调阅、交流培训等方面互相支持。各方协同配合，合力化解矛盾纠纷，在庆阳市环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申请执行监督案中，检法联合调查，查实被执行人恶意逃避执行的情形，并制发检察建议助力三家企业全额执行到位资金454万元。同时，深化法律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的衔接机制，形成对违法执行与执行腐败的惩治合力。一方面，依托与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衔接配合机制，共同破解执行难题；另一方面，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主动移送民事执行人员、执行当事人违纪违法犯罪线索。

这些行动有效打通了法院、检察、公安、纪检监察等部门间的信息壁垒与协调堵点，推动形成“监督+支持”的履职合力，不仅提升了监督质效，更推动解决了长期困扰执行工作的“联动难”“惩戒难”问题。例如，通过会签机制文件，实现执行信息共享和案卷调阅常态化；通过检法协同、府院联动，促成一批“骨头案”实质性化解；通过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违纪违法线索，强化了对执行腐败的刚性震慑。

四、推进数智检察，筑牢民事执行全流程监督防线

基础民事检察工作因执行案件量大、流程复杂，且数据标准不一，系统壁垒明显，检察机关仍需人工调阅案卷，难以实时完整获取执行相关信息。对此，我们依托“数智检察”工作，打破信息壁垒，推进数字监督，实现监督模式转型。

强化科技融合，推动大数据法律模型创建与应用。甘肃省检察院鼓励全省各地检察机关研发符合本地特点的民事执行监督大数据模型，对执行期限异常、违规终本、超标的查封等风险进行自动筛查，变被动审查为主动发现，实现对民事执行活动的动态监测与智能预警。针对全省民事检察条线案件体量小、业务骨干不足等问题，指导47个市、县院应用涉不规范终本模型54个。各地检察机关根据大数据监督模型，实现“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工作新突破。

民事执行全流程监督是一项系统工程，既需要监督理念的深刻转变，也需要监督机制的持续完善。甘肃省检察机关的实践探索表明，将监督关口前移、向流程延伸、向科技借力，能够有效破解执行监督“发现难”“介入难”“整改难”等瓶颈问题。同时也应看到，当前全流程监督仍面临监督程序启动滞后、监督过程衔接不畅、监督效力保障不足等问题，检察机关需着力从事前推动监督启动前置化以增强监督及时性，事中推动监督信息一体化以提升协同效能，事后推动执行监督实效化以强化监督刚性三个节点和维度，健全民事执行全过程检察监督机制，从而实现对执行权的全链条闭环监督，为健全国家执行体制贡献检察力量。

把握“六对关系”做实检察履职

王美鹏
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工作现代化，首要在于法律监督理念的现代化。近年来，浙江省湖州市检察机关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深入把握司法办案与法律监督的内在张力，深刻理解“三个善于”（即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的内涵，自觉践行“三个监督”（即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履职要求，以“六对关系”的实践探索，校验检察履职的价值成色与责任担当，为高质量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坚持监督与办案相统一

检察监督和司法办案是检察履职的“两条主线”，监督是检察机关的立身之本，办案是监督的基本载体，二者绝非左支右绌，而是内在统一、相互成就。

实践中，我们坚决摒弃“重办案轻监督”或“为监督而监督”的片面倾向，始终坚持以监督意识和身份办案，在办案中落实监督、在监督中深化办案；在办案中发现监督线索、在监督中提升办案质效，努力避免出现应当监督而未监督的情况。同时，我们始终保持监督者应有的边界感，既防止监督缺位、拖延敷衍，也警惕监督泛化、越界干预，确保每一项监督都于法有据、令人信服。

二、坚持管理与数据相促进

每一个高质效案件，既是办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在“一取消三不再”（即取消对各级检察机关的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不再设置通报值等评价指标，不再对业务数据进行排名通报）的背景下，我们深刻把握“不是不要数据，更不是不抓管理”的基本要求，坚持通过数据体现办案和管理的实际效果，并将数据所反映出的趋势、偏差当作科学管理决策的参考。

去年，面对监督办案数据出现波动的实际情况，湖州市检察机关及时回应是否要数据、要什么样的数据和怎么要数据的现实疑惑，研究推出以“观测值”为参考的办案质效指引机制，通过时间纵轴和区域横轴相结合的方式，研判分析办案质效，以科学、真实、客观的数据为履职办案提供理性支撑，更加自觉专注地把案件管理从简单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和质量管理。

为防止出现数据攀比等不当政绩观行为，松弛懈怠、躺平摆烂等消极现象，我们始终秉持管理不是束缚，而是激发活力的出发点，通过减负松绑、赋能增效，让检察官在真实履职中体现价值、在科学管理中提升质效。

三、坚持质量与效果相统一

案件质量是底线，但合格不等于质效高。新时代检察工作不仅要求案件办理符合法律规范，更要着力推动案件办理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这需要我们将“三个善于”贯穿检察监督、司法办案始终。

湖州市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案件、生态环境案件、民生领域案件等过程中，始终注重平衡案件质量与社会效果的关系，坚决防止“只管质量不管效果”“不讲效率影响效果”等错误倾向。特别是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我们坚持审慎原则，在依法办案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以高质效办案回应社会期待、促进企业发展、赢得群众信任。

四、坚持案结与治理相衔接

司法办案不仅要定分止争，更要预防治理。如果只关注案件审结，忽视涉案矛盾背后的社会关系修复，往往会导致矛盾复发、案件再生，这要求我们具有透过现象看本质、透过个案看类案、透过纠纷看根源的履职能力。

湖州市检察机关坚持把矛盾纠纷化解贯穿履职办案全过程，积极用好“共联检察”“枫桥式检察室”等履职平台，尽最大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同时，我们注重从个案中发现问题、从类案中提炼规律，主动向主管部门提出治理建议。例如，我们围绕出租汽车从业人员资格监管等事项，通过归纳办案中反映出的突出问题，制发了一批高质量检察建议，及时帮助职能部门堵住监管漏洞，真正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规范一域”。

五、坚持能力与权威相匹配

检察监督的权威不是靠身份赋予，而是靠能力赢得。只有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和法治思维，才能在监督中言之有物、言之有理、言之有据。

湖州市检察机关持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迭代深化“全科检察官”培养机制，通过开展轮岗历练、业务竞赛、案例研讨等系列活动，着力培养拥有“四大检察”全科视野和综合履职思维的“一专多能”型检察官。同时，坚决克服“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不善监督”的问题，也防止表面监督、形式监督、无效监督的倾向，确保监督意见精准、刚性、有效，让检察监督成为不可回避、不可推诿、不可忽视的法治力量。

六、坚持职权与责任相一致

权责对等是现代法治的基本原则。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权，同时也对应相关的政治责任和法治责任。湖州市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积极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教育引导全体检察人员始终牢记“职权是信任、责任是底线”的价值规范，不断强化“应监督未监督就是失职渎职”的责任意识，做到敢于用权、规范用权、审慎用权，坚决防止“选择性履职”“任意性执行”“变通式落实”，避免以请示代替决策、以程序规避责任。案件办理中，严格执行上级院各项决策部署，对重大敏感案件依法审慎处理，在每一起案件中努力做到对法律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

这“六对关系”是湖州市检察工作的方向指引，也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具体实践。站在“十五五”开局之年的新起点上，湖州市检察机关将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以打造“在湖州看见美丽检察”高品质品牌为载体，在监督与办案中找准定位、在管理与数据中把准方向、在质量与效果中实现统一、在案结与治理中延伸价值、在能力与权威中夯实根基、在职权与责任中守住底线，做到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努力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湖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用实干实绩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常晖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当前，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需求更加广泛，对司法提出更高期盼。司法工作要努力适应人民群众新期待，自觉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价值追求贯穿改革始终，不断推动法院工作提质增效、争先进位。

一、在政治建设上走在前

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政治忠诚是法院工作的根与魂。要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夯基铸魂统领各项工作，把稳司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强化理论武装，夯实信仰根基。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凝心铸魂。要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健全党组领学、支部研学、个人自学、全员轮训的全链条学习体系，引导全体干警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持续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

坚持党的领导，把准政治航向。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健全重大事项、重要工作、重大案件向上级法院党组和同级党委“双报告”制度，确保上级各项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地见效。

守牢意识形态阵地，涵养忠诚本色。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持续加强法院宣传思想工作，讲好新时代司法故事，传播法治正能量，筑牢全体干警忠诚履职的思想根基。

夯实基层党建，建强战斗堡垒。强化基层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活动，形成具有法院特色的党建品牌矩阵，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二、在主责主业上创一流

公正司法是人民法院的生命线，办案质效是法院工作的核心竞争力。我们要牢固树立“全院全条线、全案全周期”的大审判管理理念，以夯基提质为核心抓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全流程管控，推动办案质效提档升级。构建“上级法院统筹抓、院庭长带头抓、业务庭重点抓、承办人主动抓、审管办专职抓”的全流程质效管控体系，以纠纷在院时间抓总管理，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压紧压实院庭长监管责任，提升整体审判质效。聚焦财产管理、查找、处置三大关键环节，以交叉执行为牵引，一体推进立审执破协调、终本出清、失信惩戒分级分类、队伍建设协同等重点工作，全面夯实执行工作向好根基。

全链条发力，深化多元解纷减量增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强人民调解的培训指导，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纠纷排查预警、联合调处、先行调解。进一步拓展“总对总”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应用场景，加强各单位之间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资源共享，推动类型化纠纷批量化解、基层矛盾就地化解。

全方位履职，服务大局精准赋能。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本土知名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持续推进生态环境资源区域司法协同治理，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政府+法院”联席会议制度建设，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全维度优化，抓实诉讼服务与信访化解。畅通线上线下诉讼服务渠道，深化全流程在线诉讼应用，全面推广“两状示范文本”，打造“一号通办”的12368热线，提升诉讼服务便捷度和满意率。严格落实“有信必复”要求，健全信访件专人登记、流转、督办机制，常态化开展申诉信访听证，着力解法结、化心结。

三、在自我淬炼上求突破

强基才能固本，赋能才能致远。要始终坚持强基导向，以夯基赋能为抓手，补短板、强弱项、固优势，为法院工作注入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建强法院铁军，强化人才赋能。实施“青年干警成长工程”和“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通过轮岗历练、导师带徒、业务比武、挂职锻炼等方式，全方位提升干警司法能力和专业素养。深化司法能力培训，加强大要案办理锻炼，健全完善符合司法规律的人才评价体系，推动“审学研”一体化机制建设，进一步提升干警专业化水平。

深化数字变革，强化科技赋能。纵深推进“一张网”建设，推动立案、庭审、调解、执行、送达等全环节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以数字赋能审判管理，将各类监督管理规则嵌入审判执行全流程，实现对案件办理的全节点动态监管，推动法院管理从事后追责向事前、事中管控转变。

筑牢基层堡垒，强化基础赋能。加强对基层法院的监督指导，健全对口帮扶、业务指导、统一裁判尺度工作机制，推动法院工作均衡发展、整体提升。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激发相对薄弱法庭的“内生动力”；持续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培育工作，进一步优化布局、强化职能、打造品牌，让法庭成为基层治理的重要支点、服务群众的前沿阵地。

从严管党治院，强化纪律赋能。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司法权运行制约监督体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浓厚氛围。

四、在争先创优上谱新篇

进阶是争先之要，出彩是奋斗之果。要以夯基进阶为突破，对标先进、争创一流，推动法院工作跨越式提升。

对标先进找差距，明确进阶方向。主动对标全国先进法院，建立“对标先进、查找差距、整改提升”工作机制，制定针对性提升清单，一项一项抓落实、一件一件求突破，推动各项工作指标全面提档、整体进位。

深耕特色创品牌，打造出彩亮点。进一步围绕南阳地域特色，在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文旅品牌等方面深耕细作、精益求精，打造一批有辨识度、有影响力、可复制推广的司法品牌，推动形成“中院有标杆、基层有特色、一院一品牌、一庭一特色”的争先创优格局。

深化改革求突破，激发进阶活力。落实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法官惩戒和权益保障机制，让法官既享有职业尊荣又感受到责任压力。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规范涉及公民人身权利的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涉企强制措施的适用，巩固深化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成果。

凝聚合力勇争先，交出满意答卷。树立“全院一盘棋、上下一条心”的工作理念，健全争先创优工作激励机制，营造比学赶超、争先进位的浓厚氛围，以实干实绩推动法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